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的申領與發放

・申請資格

1. 年滿六十五歲，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。
2.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。
3.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（如軍保之月退休俸、公保之養老給付、教保之養老給付、勞保之老年給付）亦未於同一時間內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（包括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、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、各縣市核發之敬老津貼、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之殘障津貼、榮民就養給與）。
4. 不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。
5. 農業用地、農舍以外，個人擁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（土地以公告地價計算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。
6. 最近一年度申領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（個人綜合所得不包括農業所得）。



・綜合所得總額與全年基本工資的計算

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，是指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，所能查得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，如今年(84)年目前可查得之資料為82年的財稅資料，而82年的基本工資是每月13,350元，則全年12個月合計為160,200元，也就是說84年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，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不能超過160,200元。

・如何申請

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辦理，申請時應準備的東西：

1.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（請向基層農會索取）
2. 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印各一張。
3.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另填具委託書（請向農會索取）



・申請時間

資格均符合者，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，先在所屬基層農會開立個人帳戶，如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，則可在當地郵局開立個人帳戶，但已有個人帳戶者，不必重複辦理，然後向基層農會提出申請。

・每年重新申請

爲了核對老年農民的申請資格是否有變動，每年必須重新申請一次。

・核發作業程序

老年農民提出申請→初審（農會會同當地公所）→勞工保險局資料處理中心核對老年農民綜合所得與房屋、土地價值，或其他資格條件。

符合資格條件者→勞保局將福利津貼直接撥入其金融帳戶。

不符合資格條件者→勞保局將不符合事由通知申請者。

***注意：十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並合格者，按月發放，不溯既往。**